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2、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3、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生、陈泽奎、马永强、王卫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符合公司业务，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 全年发生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或劳务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500	6,482
销售商品或劳务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7,000	22,951
购买商品或劳务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	83
销售商品或劳务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	8
合计		≤35,540	29,5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重组，文化艺术展览，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租赁、酒店管理，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有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传媒”）、兰州新华印

刷厂、甘肃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读者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人民出版发行部。

2.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注册资本：151,439.32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设计、建设、监理、开发、运营、管理和维护；视音频内容集成、制作、分发经营；利用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开展数据信息、移动多媒体及“三网融合”国家允许的通信、互联网、比照电信基础业务管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等新技术、新业务、新媒体的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播电视与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领域项目如电子、软件、新材料、节能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读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电网络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情形，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公司关联方，现广电网络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读者集团与飞天传媒战略重组形成。飞天传媒旗下的新华书店为全省教材发行的唯一渠道，也是公司教材发行的唯一渠道和教辅、一般图书的主要发行渠道；三家印厂为公司主营的部分期刊、图书、教材教辅的承印单位之一，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读者集团战略重组后需要对整个集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办公场所进行优化调配，关联方之间会相互新增一些房租和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日常性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优势，共享资源，优势互补以降本增效。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

不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决议与关联方适时签订合同、协议，并依据市场行情签订补充协议。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如发生其它新增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